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凤县平木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单位： 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凤县平木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省市县关于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要求，凤县平木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由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为该项目施工单位，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本着公平合理、依法公正的原则同意并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

凤县平木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二、施工地点：

宝鸡市凤县平木镇

三、主要建设内容：

凤县平木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四、合同总价款及工期

1.该项目总价款（即中标价）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 2980000.00 元

2.工期：270 日历天。

3.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单价及工程量包死的固定总价合同，任何情况下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承包方需承担因材料价格波动、

人工费上涨、地质条件变化等风险，且不因施工难度、工期延长等因素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承包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及市场风险，承诺合同总价已包含全部风险费用，发包方不承担任何额外支付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发包方按照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相关要求和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分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并且承包方进场施工后，发包方第一次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后续按照每月施工进展计量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7%，最终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需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出具进度证明文件。

2.发包方每次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必须按照要求向发包方提供工程量进度单等相关佐证资料，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向承包方支付。

3.承包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方收到发包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 10 日内，必须以非现金形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向发包方缴纳质保金，本工程约定工程质保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经发包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完成全部整改事项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质保期自承包方完成修复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署主体、收付款主体、开票主体应保

持完全一致，除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之外，双方不接受委托收（付）款。

5.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存款转帐方式，发包方收到监理单位出具进度证明文件、工程合格的文件等资料及承包方等额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 28 天内审批并向承包方付款，否则发包方可拒绝支付。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承包方收款账户为：

户名：陕西宁泽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广场支行

账户：103297190761

六、项目质量及施工管理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清单中约定的工程数量及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同时，部分建设内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经双方同意后，承包方严格按照设计变更后的内容施工建设。

3.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标准，承包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格证等资料。

4.材料进场，承包方通知发包方和监理进行验收。

5.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中确定的规格、参数、工序、工期等进行验收，包括材料进场、隐蔽工程等，每个节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未按要求进行施

工或是整改的，发包方有权不支付合同工程价款，且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全部承担。

6.工程完工后，承包方需协助发包方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配合完成决算审计，如后续有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维修保养（责任期限内）。

七、以工代赈约定：

1.该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尽可能最大限度使用人工，带动本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得少于85人，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金额不能低于89.4万元。

2.承包方必须使用项目所在地劳动力，特别是吸纳脱贫群众、监测户、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等人员参与项目建设。

3.承包方应当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间和务工标准。承包方根据务工考勤按月形成群众务工台账，并根据务工台账形成月应发劳务报酬表。

4.由发包方对形成的劳务报酬发放表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在镇村公示栏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留存。公示无异议后由承包方将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银行卡转账等方式按程序向务工群众发放，发放周期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月。

5.未按要求吸纳群众务工，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或违反以上约定的，项目竣工验收原则上不予通过，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八、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方可随时抽查、查验工程进度和材料质量。
- 2.发包方负责产品安装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验收，如若发现承包方提供的材料或安装工艺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返工整改，由承包方承担返工一切损失。
- 3.发包方应为承包方能够正常施工提供必要的保障，协调做好群众工作，发包方不负责承包方的食宿问题。

九、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否则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
-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与投标承诺一致，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
- 3.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发放记录定期报监理单位备案。
- 4.承包方应确保提供的发票合法合规，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方全部承担等。
- 5.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周围建筑物、路面、地下管井、电力设备和线路，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因此导致发包方遭受损失、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 6.承包方负责本工程以及其它与本工程施工和安装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承担因施工产生的材料、人工、运费等一切费用，完工后需将现场清理干净，严格做到工完场清。

7.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秦岭生态保护、自然资源等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8.发包方验收合格之前，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因此导致承包方工程交付迟延的，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9、本工程相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承包方施工方案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承包方所有，但发包方有权无偿用于本项目。

10、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竣工审计工作。

十、违约责任

1.质量责任：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须 48 小时内响应维修，否则发包方可自行处理并扣减质保金。

2.承包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审计约束：承包方虚报工程量或造价，除承担审计费用外，需按审减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4.承包方未达到约定用工比例或劳务报酬发放要求的，每延迟 1 日按劳务报酬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超过 15 日的，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合格。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发包方可扣除相应劳务报酬金额的双倍违约金，且该违约

行为将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否决项。

十一、合同解除

承包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 1.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
- 2.拖欠劳务报酬超过 30 日。
- 3.工程质量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
- 4.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
- 5.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实结算。

十三、安全责任

1.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坚决杜绝违章操作、违规作业。

2.承包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监督，加强安全施工全过程监管。施工工人施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临边作业必须捆好安全带，严禁上班穿拖鞋、酒后作业等，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3.承包方要定期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4.承包方对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购买保险，否则不能施工。

5.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围挡，设置安全警示标语。

6.承包方对各级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

7.在施工过程中或在施工场地、或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四、合同有效期内，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赵朝，执业资格证号：陕 261172143534，授权范围包括工程现场管理、进度款申请、工程变更洽商（单笔≤ 万元）等。项目经理更换需提前 14 日书面报发包人同意，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处置但需 48 小时内补报。项目经理授权下属履职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十六、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执两份、承包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917-4730006

2025年4月7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77 29481558

2025年4月7日